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決議簽署協議出資約人民幣 12.34 億元購買長江鋼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6 億股，佔長江鋼鐵本次增資擴股後股份總數的 55%。代價將採取現金方式由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對外投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出資購買長江鋼鐵

董事會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決議簽署協議出資約人民幣 12.34 億元購買長江鋼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6 億股，佔長江鋼鐵本次增資擴股後股份總數的 55%。本次購買將採取現金方式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協議

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訂約方：

賣方：長江鋼鐵股東杜少榮先生、杜少華先生、韓仁寶先生、王安生先生及張治武先生（均為中國國籍）

買方：本公司

標的：

長江鋼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6 億股，佔長江鋼鐵本次增資擴股後股份總數的 55%。

代價：

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採取現金方式支付約人民幣 12.34 億元的代價。購買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各方公平協商之後釐定。

長江鋼鐵 2010 年 9 月 30 日經評估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0.63 億元，折價後淨資產為人民幣 10.1 億元。該購買代價按照長江鋼鐵 2010 年 9 月 30 日經評估後淨資產折價人民幣 10.1 億元確定的每股價格確定，佔長江鋼鐵本次增資擴股後股份總數的 55%。本次投資金額約佔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的 4.52%。

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增資前，長江鋼鐵股東杜少榮先生、杜少華先生、韓仁寶先生、王安生先生及張治武先生分別持有長江鋼鐵 82.6%、10%、3.7%、1.85%及 1.85% 的股份。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長江鋼鐵 55% 的股份，杜少榮先生、杜少華先生、韓仁寶先生、王安生先生及張治武先生分別持有長江鋼鐵 37.17%、4.5%、1.67%、0.83%及 0.83% 的股份。

本次增資擴股後，長江鋼鐵的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本公司提名四位，杜少榮先生提名三位，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本公司提名一位，杜少榮先生提名一位，另一位由長江鋼鐵的職工代表出任，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

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長江鋼鐵簡況

長江鋼鐵系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安徽省當塗縣龍山橋工業園；經營範圍：生產、銷售螺紋鋼、圓鋼、型鋼、角鋼、異型鋼、扁鋼、管坯鋼、線材、棒材、黑色金屬冶煉、鋼坯、生鐵、鐵礦石、鐵礦粉、廢鋼銷售及進出口經營業務；本次增資擴股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 億元。

長江鋼鐵 2010 年 9 月 30 日經評估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0.63 億元，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0 年 9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資產總額	351,269.43	260,536.58	191,745.14
淨資產	76,863.54	72,808.11	72,183.66
	2010 年 1 - 9 月	2009 年	2008 年
營業收入	340,912.16	372,246.82	433,385.03
淨利潤			
(稅後)	3,335.43	667.84	1,300.56
(稅前)	8,663.8	1,338.9	2,282.5

根據董事所知悉、信息和看法，並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長江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之第三方。簽署本次協議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公司信息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和銷售商之一，主營業務為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訂立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公司以自有資金參加長江鋼鐵的本次增資擴股，符合國家鋼鐵產業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實施產品結構調整。長江鋼鐵的鋼鐵主業發展規劃將納入本公司鋼鐵主業總體規劃，其正在實施的 300 萬噸產能置換項目配套軋鋼生產線及相應公輔設施將由本公司統籌考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投資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會亦未獲悉本次投資存在重大風險。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對外投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公司與杜少榮先生、杜少華先生、韓仁寶先生、王安生先生及張治武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簽署的《增資擴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鋼鐵」	指	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